

2017年卷·总第四卷

China School of Rule of Law Practice

CHINA

中国法治实践学派

钱弘道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2017年卷·总第四卷

中国法治实践学派

钱弘道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治实践学派. 2017 年卷: 总第四卷 / 钱弘道
主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ISBN 978 - 7 - 5197 - 1598 - 4

I. ①中… II. ①钱… III. ①法制—中国—文集
IV. ①D920.0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66854 号

中国法治实践学派

(2017 年卷·总第四卷)

ZHONGGUO FAZHI SHIJIAN XUEPAI

(2017 NIAN JUAN · ZONG DI - SI JUAN)

钱弘道 主编

策划编辑 陈 慧

责任编辑 陈 慧

装帧设计 凌点工作室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沙 磊

编辑统筹 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28.5

字数 470 千

版本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 - 660 - 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 - 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 - 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97 - 1598 - 4

定价: 6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本书系

国家 2011 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

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中国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研究”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司法透明指数研究”

系列成果

《中国法治实践学派》编委会

主 编 钱弘道

副 主 编 武树臣 邱 本 [美] Susan Tiefenbrun

主 编 助 理 武建敏

执 行 编 辑 钱弘道 武树臣 邱 本 武建敏

李 嘉 康兰平 冯 烨 莫张勤

[美] Susan Tiefenbrun [美] Claire Wright

学 术 助 理 钱无忧 解明月 李 燕 颀慧慧

陈宇瀚 胡 娜

主 办 中国法治研究院

(China Rule of Law Research Institute)

万世弘道法治联盟

(Great Way Master Rule of Law Alliance)

《中国法治实践学派》

顾问和学术委员会

顾 问 成思危 罗豪才

学术委员会 (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怀德	王振民	王晨光	王公义
王利明	公丕祥	付子堂	朱新力
刘作翔	江 平	孙笑侠	李 林
李步云	邱 本	张志铭	张文显
张守文	张宝生	陈兴良	武树臣
林来梵	罗卫东	罗厚如	季卫东
郑成良	郑永流	赵秉志	胡虎林
胡建森	姜建初	姚建宗	夏立安
钱弘道	郭道晖	黄 进	梁治平
葛洪义	韩大元	[美] Susan Tiefenbrun	

卷首语

中国法治实践学派的时代机遇

钱弘道

2017年10月,习近平同志在中共十九大报告中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已经进入了“新时代”。如果说新时代是从2012年中共十八大起算,那么中国法治实践学派是与新时代同步的。2012年,中国法治实践学派的提出,既是对2012年以前中国法治实践和理论的总结,也是对未来中国法治实践和理论发展的预判。十八大以后的一系列事件表明,新时代为中国法治实践学派创造了千载难逢的新机遇,为中国法治实践学派提出了一系列时代命题。

一切思想和理论都是应时代条件而产生的,中国法治实践学派是时代的产物。

中国改革波澜壮阔,客观上已经并且正在影响世界历史进程。中国的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国防实力、综合国力进入世界前列,已经成为世界上地域最广阔、内容最深刻、最具代表性的改革实验场域。改革必然要求我们提出符合时代需要的理论。毫无疑问,改革孕育了中国法治实践学派;中国法治实践学派是改革的必然产物。如果说十八大以前的改革开放为中国法治实践学派的问世奠定了基础,那么十八大以后的全面深化改革则为中国法治实践学派创造了更广阔的舞台。在十八大以前更早的时间,中国法治实践学派提出的条件尚不成熟;再过十年二十年或者在更远的将来,我们也许会错失提出中国法治实践学派的最佳时机。

社会重大变革与重大理论的产生互为因果。自然法学派代表人物卢梭之所以会提出社会契约论和人民主权学说,正是基于18世纪法国封建专制制度日益腐朽、封建统治陷入全面危机、资本主义发展、欧洲启蒙运动出现高潮这样一个时代背景。功利主义法学派代表人物边沁之

所以提出功利主义学说,则又是基于18世纪英国工业革命、英国贵族和资产阶级在议会与王权相抗衡、英格兰刑法成为被批判对象这样一个时代背景。马克思主义的产生是基于19世纪英、法、德等国已经或正在实现产业革命、无产阶级已经由自在阶级开始向自为阶级转变、资本主义矛盾激化和工人运动发展这样一个时代背景。中国法治实践学派的提出是基于中国从计划经济走向市场经济、从人治走向法治、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这样一个民族伟大复兴的时代背景。

过去五年,中国法治实践学派做出了重要贡献。

十八大以来的五年,一大批法学家坚持实践法治观,坚持实效法治观,积极融入改革和法治实践,知行合一,以实践为师,在破解时代命题的过程中表现十分突出。无论是参与立法还是推动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无论是理论创新还是推动个案公正,中国法治实践学派都是中国学术界最活跃、最能体现时代风貌的群体之一。

十八大以来的五年,中共中央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发展战略,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出台了一系列重大方针政策,推出了一系列重大举措,推进了一系列重要工作,中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无论是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五位一体”,还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四个全面”;无论是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还是重大方针政策、重大举措,都离不开法治主题,都离不开法治谋划,都离不开法治保障。《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等顶层设计就是中国改革前行道路上的重大创新。这一切渗透在各个领域的法治实践和理论创新,都离不开中国法学家们的贡献,都印证着中国法治实践学派的思想轨迹,都凝聚着中国法治实践学派的智慧。

十九大以后,中国法治实践学派的责任更加重大。

中国法治实践学派方兴未艾。在今后的中国改革舞台上,中国法治实践学派的作用将越来越重要。十九大后,中国法治实践学派的群体力量将更加强大。围绕十九大提出的战略任务,围绕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中国法治实践学派将担负起更加重大的责任,任务将更加艰巨。

十九大报告是中国共产党在新时代的行动纲领。在新时代,中国社

会的主要矛盾已经发生了变化,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需求日益增长,民主法治建设必须更加坚定有力地大踏步前进。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是十九大报告所明确的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之一。中国的法治实践将更加深化,法治中国理论创新将更加迫切。中央全面依法治国领导小组即将成立,这是深化依法治国的重大举措。中央全面依法治国领导小组将统筹依法治国决策,组织全国法治力量,配置法治资源,协调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法治中国高质量高效率发展。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围绕这个总目标,如何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如何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如何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如何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如何实现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如何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如何提高全民族法治素养和道德素质,中国法治实践学派都有责任作出科学回答。新时代要求中国法治实践学派走进实践,要求中国法治实践学派以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己任,要求中国法治实践学派在深化法治实践中做出更加重大的贡献。

中国法治实践学派必须挑起时代重担,不负时代厚望。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是国家治理领域的一场广泛而深刻的革命。”十九大报告再次强调:“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领域的一场深刻革命。”对中国法治实践学派来说,法治革命既是难得的机遇,也是巨大的挑战。思想创造从来都是难题,革命从来不是一般意义的改造,革命从来不是请客吃饭。法治是限制公权,保护私权,是要触动利益这根最敏感的神经的。把权力关进笼子,就像把老虎关进笼子,这绝不像把羊群关进羊圈那么简单,绝不是喊喊口号、搞搞运动就能大功告成的。革命就必须付出代价。革命就意味着新制度取代旧制度,新理论取代旧理论,新思想取代旧思想。历史一再证明,真正有力量的是思想,真正引领时代的是思想,真正不朽的是思想。法治革命时代产生的最宝贵财富就是法治思想。中国法治实践学派的时代使命就是要创造法治新理论,创造法治新思想。

不畏浮云遮望眼，风物长宜放眼量。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紧密联系、相互贯通、相互作用，其中起支撑作用的是法治建设的伟大工程。中国法治实践学派在发展的道路上具有深厚的历史底蕴，具有广阔的时代舞台，具有强大的前进动力。中国法治实践学派必须把握时代机遇，高瞻远瞩，必须具有担当精神，必须具备大无畏的学术勇气，必须承担起光荣的使命。中国法治实践学派必须披荆斩棘，在法治革命熔炉中锻造自己，在世界思想市场中竞争博弈，在改革风雨中不断前行。中国法治实践学派必须勠力同心，立时代潮头，发思想先声，创造划时代的法治理论和思想，为解决人类问题提供中国智慧和方案，引领时代的方向，推动时代的车轮，无愧于时代的重托。

钱弘道

2017年12月1日于得一书庐

目录

Contents

卷首语

中国法治实践学派的时代机遇

钱弘道 / 1

随笔短论

全球化背景下的中国国家治理

张文显 / 3

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法学发展的新境界

公丕祥 / 8

中国法治研究的重大转向

钱弘道 / 13

迈向社会主义法治现代化强国

李 林 / 17

中国法治要面对的三个问题

陈光中 / 20

洞察中国法治实践的内在价值

朱新力 余 军 / 23

走向大数据法治时代

钱弘道 / 27

中国法治发展的实践逻辑

武建敏 / 30

构建法学学术的中国学派

丁国强 / 32

哲学社会科学“中国学派”建设正逢其时

唐任伍 / 35

建立“标准”是法治的一项紧迫任务

刘作翔 / 38

再谈依法治国十大标准

李步云 / 41

地方法治评估的五个关键指标

张立伟 / 47

司法改革必须以司法实践为基础	付子堂 / 51
对现实中三种管理事例的法治思考	胡建森 / 55
为全面依法治国贡献力量	黄 进 / 62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同志在中国政法大学 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学术论文

关于构建中国特色法律体系的几个问题	张文显 / 69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时代进程	公丕祥 / 86
创新与法律的交叉研究	郑永流 / 115
实施“法治中国”的战略意蕴	陈金钊 / 127
从国家构建到共建共享的法治转向	马长山 / 153
——基于社会组织与法治建设之间关系的考察	
自由型法治抑或效能型法治?	郭 忠 / 183
——中国变法时代的法治选择	
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发展的法治实践动力 系统	龚廷泰 / 200
地方法治实践的动力机制及其反思	付子堂 张善根 / 217
论法治实效	方桂荣 钱弘道 / 231
法律经验研究的机制分析方法	陈柏峰 / 249
加快构建中国特色法治话语体系	朱 振 / 274
如何开展科学的法治评估	朱景文 / 281
法治评估的实践反思与理论建构	张德森 / 288
——以中国法治评估指标体系的本土化建设为进路	
法治如何定量:当前我国法治评估量化方法 评述	周祖成 杨惠琪 / 303
中国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的构建	钱弘道 方桂荣 / 332
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研究	孙 谦 / 355
民法典编纂的宪法学透析	林来梵 / 372

学派座谈

法治理论创新和中国法治实践学派(北京座谈会摘要)

主持人:钱弘道 /401

马克思主义指导下学派的多样化	李步云 /403
中国应该有更多的学派	江 平 /406
将话语和理念落实到实践	郭道晖 /407
中国法治实践学派要强调学风	武树臣 /409
中国法治实践学派要强调践行	郑永流 /411
学派成立的条件	李 林 /414
法学界应当强调实践	刘作翔 /416
学派发展的问题意识	季卫东 /417
从“指数”迈到“实践”面临的挑战	张志铭 /419
学派要有自己的分析方法	杜宴林 /423
用合理的指标系统评价地方政府的法治建设	王敬波 /425
认真界定中国法治实践学派的内涵与外延	胡建森 /427

后记

- 全球化背景下的中国国家治理
- 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法学发展的新境界
- 中国法治研究的重大转向
- 迈向社会主义法治现代化强国
- 中国法治要面对的三个问题
- 洞察中国法治实践的内生价值
- 走向大数据法治时代
- 中国法治发展的实践逻辑
- 构建法学学术的中国学派
- 哲学社会科学“中国学派”建设正逢其时
- 建立“标准”是法治的一项紧迫任务
- 再谈依法治国十大标准
- 地方法治评估的五个关键指标
- 司法改革必须以司法实践为基础
- 对现实中三种管理事例的法治思考
- 为全面依法治国贡献力量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同志在中国政法大学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全球化背景下的中国国家治理*

张文显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党组成员、学术委员会主任,浙江大学文科资深教授,博士生导师。



非常高兴参加第十届东亚法哲学大会暨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年会。首先,我代表中国法学会并以东亚法哲学大会初始发起人之一的名义,向第十届东亚法哲学大会暨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 2016 年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向来自东亚各国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学家表示热烈欢迎!向为大会召开奉献智慧、劳动的全体学者和会务工作人员表示感谢和敬意!

中国法理学研究会是中国法学会所属的学科研究会之一,是中国法学会 1985 年首批成立的研究会之一。三十年来,中国法理学研究会致力于法学基础理论和中国法治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的研究,不断推动法学理论创新和法学体系建构,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的形成和发展、为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依法执政基本方式的确立和完善,为全面依法治国和建设法治中国做出了重大贡献。这里,我代表中国法学会向法理学研究会的同志们表示崇高的敬意。

中国法理学研究会也是中国法学界较为开放的一个学会。它是世界法哲学和社会哲学协会(IVR)的执委单位、东亚法哲学学会的创始单位和执行理事单位。中国法理学者们通过这些平台走出去、请进来,促进了中外法理学的交流。特别是 2009 年的世界法哲学和社会哲学大会,是 IVR 成立一百年在北京召开的一次盛会,是中国法理学走向世界的一个具有里程碑意

* 本文系 2016 年 11 月 5 日作者在第十届东亚法哲学大会暨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 2016 年会上的致辞。

义的事件,在全球范围内产生了积极影响。

本届法哲学大会的主题是:法律全球化背景下的国家治理与制度建构:法治理论与东亚经验。这是一个非常深刻、非常开放、非常现实的论题。在此,我围绕这一主题谈谈法律全球化背景下的中国国家治理,与国内外同行交流。

20世纪“冷战”结束后,人类社会逐步进入全球化时代。21世纪以来,全球化进程进一步加速,包括经济全球化、公共事务全球化、人权全球化、环境全球化、法律全球化等在内的全球化正在有力地改变着人类社会的生产方式、生活样式、文化形态,影响着人类社会的经济制度、政治制度、法律制度,更是深刻地影响着国际关系和世界秩序。

在法律全球化背景下,特别是在全球治理法治化的背景下,如何治理一个国家?如何治理中国这样的超大国家?如何治理深刻变革之中的社会主义中国?这是人类历史上从未遇到的问题,是其他国家的政党和政府未曾面对的历史性课题。中国共产党、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包括中国理论界)经历长期、艰苦探索,形成了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和中国优势的中国经验和中国理论。

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提出的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最重要的经验总结 and 理论创新。中国党和政府在20世纪60年代提出工业、农业、科技和国防四个现代化,2013年新提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是第五个现代化,在世界范围内也是首次提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集中体现为“良法善治”。

中共十八大之后,中国共产党在反思古今中外各种治理模式的基础上,提出“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法治、治理是不是良法之治,关键是看法律体系和法治体系贯彻什么样的价值观和价值标准,是不是充分体现尊重和保障人权、社会公平正义、人民民主和人民共和、维护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的法治理念和法治精神;能不能够建立和维护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安居乐业、安定有序充满活力的良好秩序;能不能够稳定人心、激发活力,实现效率在法治环境中持续增量。

良法是就法治和国家治理体系(制度体系)的价值而言。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价值归结起来,有三项:

第一,以人民为主体、以人民为中心。“以人民为主体、以人民为中心”,就是“法治为民”,这是中国社会主义法治价值体系的基石。坚持法治的人民主体价值,就是坚持法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法治建设的根本目的,把增